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3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予以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878,272,753	45.5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969,982	7.83%
3	Citibank, NationalAssociation	63,825,000	3.31%
4	鸿信行有限公司	57,487,434	2.98%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275,718	0.48%
6	何忠	7,800,024	0.40%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6,961,942	0.3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1,094	0.35%
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	6,275,372	0.33%
10	王庆和	5,200,000	0.27%

注:1、截至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回购专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股17,459,813股,占比为0.91%。

2、截至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余额为17,380,900股,该部分股权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发行的GDR自2022年9月26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1月23日(瑞士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8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中拓SCP006
债券代码	012283923	期限	39日
起息日	2022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4.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0%	最低申购价位	2.10%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4.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 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

总经理:孙成海

财务总监:荣尚运

独立董事:王兵舰

董事会秘书:于浩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徐芬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xufe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zhelu@hpi.com.cn、liutianyu@hp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会计师:黄历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先生

总经济师:傅启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zhelu@hpi.com.cn、liutianyu@hp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浙鲁 刘天雨

电话:010-63226554 010-63226595

邮箱:chenzhelu@hpi.com.cn liutianyu@hp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0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边程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学先先生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曾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李跃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3、电子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5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与远瞳(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瞳资管”)于2022年7月20日签署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赖振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5.8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远瞳资管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远瞳智赢独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龙元建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远瞳资管的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337,295,952	22.05%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108,567,090	7.10%
赖胜鋆	45,994,198	3.01%	45,994,198	3.01%
郑桂香	38,828,700	2.54%	38,828,700	2.54%
控股家族合计	607,285,940	39.70%	530,685,940	34.69%
远瞳智赢独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6,600,000	5.01%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8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03,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扩建年产120万吨精制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18,418	92.8377	2,184,726	7.162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婧、刘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7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SCP31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2栾川钼业SCP007(科创票据)
代码	012283917	期限	30日
起息日	2022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0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29%	最低申购价位	2.29%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00,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6,993,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9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59,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33,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924,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933,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5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5,993,656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924,604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560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提案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嘉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2,059,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8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933,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6%。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冠 王 凤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5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454,545股

●价格:人民币 17.6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11 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湘电股份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2年1月25日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3、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11月26日,2022年4月19日,湖南省国资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分别出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3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同意公司此次资本运作。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批复核准了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6,485,570股新股(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170,454,545股

3、发行价格:17.6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2.00元

5、发行费用:33,134,783.35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966,865,208.65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12号),验证截至2022年10月24日,中信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款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2,999,999,992.00元(大写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2022年10月25日,中信证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2022年10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13号),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134,7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70,454,54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96,410,663.65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325,406,445.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2 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发行股数170,454,545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2.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36,363	635,999,988.8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88,636	422,199,993.6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23,863	304,899,988.80	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12,500	287,100,000.00	6
5	葛卫东	15,340,909	269,999,998.40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522,727	149,999,995.20	6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8,181	119,999,985.60	6
8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81,818	99,999,996.80	6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	99,999,996.80	6
1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3,636	89,999,993.60	6
11	徐闻臣	5,113,636	89,999,993.60	6
1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3,636	89,999,993.60	6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3,636	89,999,993.60	6
14	深圳市和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泽麟慧私募基金	5,113,636	89,999,993.60	6
15	李文芳	5,113,636	89,999,993.60	6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5,914	69,800,086.40	6
合计		170,454,545	2,999,999,992.00	-

(二